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0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361Z0247号《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